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.1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商业学校（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校）、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，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9992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8519.97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

